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52,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